**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車輛工廠設置辦法**

102年12月05日102學年度第1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7日本校108年度第1次(第2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車輛工廠（以下簡稱本廠）」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

第二條 本廠主要任務如下：

一、支援車輛工程系(所)之實習教學與專題研究。

二、配合工學院師資籌辦短期專業訓練班。

三、運用本廠設備，爭取建教合作計畫。

四、配合全校相關系(所)所開設之訓練課程，支援必要之教學設備。

五、輔導報考相關證照之專業技能訓練。

六、接受政府機構委託辦理車輛職業訓練或技術講座

七、實習儀器、設備、工具及場地等資源之管理與維護。

第三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廠業務，由校長聘請具車輛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